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〔2021〕100号

关于成立西安工业大学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》、陕西省委教育工委、陕西省教育厅、陕西省乡村振兴局印发《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组织领导，切实把我校帮扶工作落到实处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，成立西安工业大学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组成如下:

一、组织机构

组　长：校党委书记　校长

副组长：校党委副书记（分管学校帮扶工作）

成　员：党办、校办主任

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
宣传部部长

总务处处长

工会主席

团委书记

科技工作部部长

人事处处长

财务处处长

审计处处长

党办、校办副主任

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办、校办

办公室主任：党办、校办主任

常务副主任：党办、校办副主任

成　　员：2人

驻村工作队：

第一书记兼工作队队长

工作队员：2人

二、职责分工（按照单位顺序排列职责分工）

1.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统一部署学校乡村振兴工作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统筹

协调各单位和驻村工作队做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及帮扶工作。

2.党委组织部

负责驻村干部的遴选工作，做好驻村干部的思想教育工作，保障驻村干部的基本生活、工作条件。

3.党委宣传部

负责对巩固拓展脱贫成果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及驻村帮扶等相关工作的宣传报道。

4.总务处、工会

负责做好消费帮扶工作及其它相关工作。

5.团委

负责志愿服务帮扶工作计划的拟定和落实，组织学生赴帮扶地区开展社会实践等志愿帮扶活动。

6.科技工作部

负责学校科技帮扶项目统筹规划、组织和落实工作，加快科技成果在帮扶点的转化应用，以科技帮扶推动乡村振兴。

7.人事处

发挥学校人才优势，组织教师到帮扶地区开展调研、支教等帮扶活动，做好智力、教育帮扶。

8.财务处

负责帮扶专项资金保障工作。

9.审计处

负责按期对帮扶工作项目、帮扶资金的审计工作。

10.各二级单位（学院）

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结合本单位、学院的工作实际和自身优势，积极主动做好帮扶工作。

11.驻村工作队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相关政策，做好上级单位、帮扶县、帮扶村工作衔接，统筹制定学校乡村振兴工作计划，组织协调落实具体帮扶工作，收集相关工作资料。严格按照陕农组发[2021]5号文件要求履行岗位职责。

学校纪律监察机关按其工作职责对学校帮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西安工业大学委员会

2021年12月17日

抄送：党委委员，校领导。

西安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　　2021年12月20日印发